

附件六

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交查書					
填具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受文 單位		交 查 檢察官	(簽名 或蓋章)	聯絡電話	
				傳真電話	
交 查 事 項					
受 交 查 單 位 回 報 內 容					
填報 單位		填報人 職 稱及姓 名	(簽名 或蓋章)	回報時間： 月 日 分	年 時

註：本表如以傳真遞送，受文單位即於傳真之表內填報交查回報內容後傳回，如係以電話交查或回報，即影印電話記錄作為附件附卷。